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厨电数字化智能化 工厂项目（一期）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中（榄）环建表〔2026〕0061号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618120215D）：

报来的《厨电数字化智能化工厂项目（一期）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厨电数字化智能化工厂项目（一期）重大变动（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303-442000-04-02-568494）（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小榄镇永宁工业大道永星第二工业村（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12′ 45.796″，北纬 22° 39′ 6.856″），本次异址新建项目与原有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 1 号）各具独立的生产车间，并无依托关系。本项目用地面积 51107.1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5760.52 平方米，主要从事灶具、热水器制造，年产灶具 576 万台、热水器 480 万台。原《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厨电数字化智能化工厂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榄）环建表〔2024〕0074 号〕不再建设实施。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

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喷粉、固化工序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执行 50% 限值），臭气浓度指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烘干、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规定重点区域污染物排放限值，林格曼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的干燥炉、窑二级标准；打磨工序废气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执行 50% 限值）；食堂废气中的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指标排放执行《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6750吨/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脱脂废液、陶化废液预处理后，与其他生产废水一起共71940.2吨/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纳管要求的较严者后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其中西面厂界执行4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废冲压油及其包装物、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含油金属碎屑、废脱脂剂包装物、废陶化剂包装物、污水处理污泥、表面处理沉渣、废干式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金属碎屑、边角料及少量不合格品、废普通包装材料（环氧聚酯粉末）、废滤芯、沾染金属碎屑的湿抹布、喷粉车间沉降粉尘及不可利用粉尘、打磨工序水喷淋沉渣、废热熔胶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

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743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1.346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5 月 21 日